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3)

由全資附屬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 當中涉及可能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股份

背景

茲提述自願公告。本公司及發行人與認購人訂立初始認購協議，據此，發行人殷切發行而認購人殷切認購本金額最高為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000,000港元)的初始可換股票據。

緊接簽立認購協議之前，根據初始可換股票據，發行人結欠認購人到期應付總額5,350,000美元(包含本金額及其應計利息)，而初始可換股票據尚未到期，及認購人既未行使任何換股權，亦未向任何第三方轉讓或出讓任何本金額。訂約方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簽立和解契據，且發行人已悉數及全面贖回初始可換股票據，猶如其從未發行般。由於相關贖回，本公司及發行人獲解除及免除初始可換股票據項下的全部義務及責任。

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發行人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發行人殷切發行而認購人殷切認購本金額最高為6,350,000美元(相當於約49,53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將分兩批完成，即第一批及第二批。

根據票據文書，可換股票據可 (i) 以換股價 I (每股換股股份 I 2.386 港元) 轉換為最多 20,758,591 股換股股份 I；或 (ii) 轉換為換股股份 II。

於換股股份 I 的換股權及／或有關換股股份 I 的換股權已獲悉數行使的情況下，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最多 20,758,591 股新股份，相當於 (i)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約 5.40%；及 (ii) 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I 的整個組合而擴大及增加的已發行股份約 5.12%。換股股份 I 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而認購協議及發行換股股份 I 毋須獲得股東批准。概不會向聯交所申請可換股票據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 I 上市及買賣。

於換股股份 II 的換股權及／或有關換股股份 II 的換股權已獲悉數行使的情況下，換股股份 II 須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II 的整個組合而擴大及增加的已發行發行人股份總數最多約 49.9%。

最高淨所得款項 (經扣除有關認購事項的其他開支後) 應為約 7,670,000 港元及將僅作為或用於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而不作其他用途。為免生疑，代價的任何部分均不得於澳洲以外任何地方耗費或使用。

本公司 (作為主要義務人而非僅為擔保人) 向認購人及為其利益不可撤回地擔保發行人解除認購事項項下及與其有關的一切責任及義務。

認購協議取代訂約方先前達成的有關認購協議所述事宜的所有或任何協議、安排或共識 (如有)，而所有該等先前達成的協議、安排或共識 (如有) 將自認購協議日期起終止並確定。

GEM 上市規則涵義

受票據文書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於有關換股股份 II 的換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 II 可能構成視作出售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權益。倘該換股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9 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則本公司將會相應地作出有關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第一批完成及第二批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所載之第一批條件及第二批條件獲達成或豁免 (視乎情況而定) 後，方始落實，而其完成未必會發生。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的自願公告(「**自願公告**」)。本公司及發行人與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的認購協議(「**初始認購協議**」)，據此，發行人殷切發行而認購人殷切認購本金額最高為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初始可換股票據**」)。

緊接簽立認購協議之前，根據初始可換股票據，發行人結欠認購人到期應付總額5,350,000美元(包含本金額及其應計利息)，而初始可換股票據尚未到期，及認購人既未行使任何換股權，亦未向任何第三方轉讓或出讓任何本金額。訂約方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簽立和解契據(「**和解契據**」)，且發行人已悉數及全面贖回初始可換股票據，猶如其從未發行般(「**相關贖回**」)。由於相關贖回，本公司及發行人獲解除及免除初始可換股票據項下的全部義務及責任。

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發行人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發行人殷切發行而認購人殷切認購本金額最高為6,350,000美元(相當於約49,53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將分兩批完成，即第一批及第二批。

認購協議取代訂約方先前達成的有關認購協議所述事宜的所有或任何協議、安排或共識(如有)，而所有該等先前達成的協議、安排或共識(如有)將自認購協議日期起終止並確定。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SDM Australian Education Limited，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發行人

(ii) Golden Pursue Limited，作為認購人；及

(iii)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

(各自為「**訂約方**」及統稱為「**該等訂約方**」)

除訂約方訂立的初始認購協議外，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將分兩批完成，即第一批及第二批。發行人須待第一批條件獲達成或滿足（或獲豁免，視何者適用而定）後，方可於第一批完成時根據票據文書向認購人發行本金額為5,850,000美元（相當於約45,63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而完全倚賴發行人的陳述及保證，認購人將於第一批完成時認購本金額為5,850,000美元（相當於約45,63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同樣地，發行人須待第二批條件獲達成或滿足（或獲豁免，視何者適用而定）後，方可於第二批完成時根據票據文書向認購人發行本金額為5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而完全倚賴發行人的陳述及保證，認購人將於第二批完成時認購本金額為5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作為主要義務人而非僅為擔保人）向認購人及為其利益不可撤回地擔保發行人解除認購事項項下及與其有關的一切責任及義務。

先決條件

第一批完成須待下述第一批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股權架構（定義見下文）維持不變，且概無任何發行人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或發行人股份或發行人的已發行股本或法定股本的面值有任何變動；
- (b) 發行人已簽立票據文書及其他合適的交易文件，而訂約方已協定相互債權人協議的形式及內容；
- (c) 認購人已就發行人的法律、財務、商業、公司架構、監管合規及有關其他方面進行盡職審查，及認購人已合理信納該等盡職審查的結果；

- (d) 發行人的財務狀況自緊隨編製發行人最新經審核賬目之日後之營業日起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同樣地，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自緊隨編製本公司最新經審核賬目之日後之營業日起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e) 認購人已批准發行人由第一批完成日期起直至發行人即將到來的財政年度結束或第一批完成日期的一週年(以較晚者為準)止屆滿期間的業務計劃；及
- (f) 發行人的所有陳述及保證截至第一批完成時均維持真實、正確、有效、具約束力及生效。

認購人可於第一批截止日期前任何時間向發行人發出書面通知單方面豁免任何第一批條件，惟任何其他訂約方概不能豁免任何第一批條件，以及訂約方須各自盡其最大努力以確保第一批條件(惟根據本段已獲認購人豁免或將予豁免的該等第一批條件則除外)須於第一批截止日期前獲達成及信納。

除另有所述者外，倘任何第一批條件(惟根據上段已獲認購人豁免或將予豁免的該等第一批條件則除外)並未於第一批截止日期前獲達成，則認購協議將自動終止及不再生效(惟認購協議所載仍然生效的若干條款除外)，除非訂約方書面協定將第一批截止日期延遲至另一個日期(為營業日)，且除退款(定義見下文)或任何先前違反的條款外，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向其他訂約方提出有關認購協議項下任何性質或責任的申索。

第二批完成須待下述第二批條件獲達成，方告作實：

- (a) 第一批完成已成事，惟完成日期尚未來到；
- (b) 毋須再作出退款(定義見下文)；
- (c) 認購人信納發行人的進一步及／或補充業務計劃，顯示及／或表明發行人能合理地於計劃日期起另外十二個月繼續營運；及
- (d) 發行人的所有陳述及保證截至第二批完成時仍屬真實、正確、有效、具約束力及具有效力。

認購人可於第二批截止日期前任何時間向發行人發出書面通知單方面豁免任何第二批條件，惟任何其他訂約方概不能豁免任何第二批條件，以及該等訂約方應盡各自最大努力確保第二批條件(惟根據本段已獲認購人豁免或將予豁免的該等第二批條件則除外)須於第二批截止日期前獲達成及信納。

除另有說明外，倘任何第二批條件(惟根據上段已獲認購人豁免或將予豁免的該等第二批條件則除外)並未於第二批截止日期前獲達成，則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出現任何第二批完成，且第二批完成概不會成事。為免生疑，尚未於完成日期前成事的第二批完成概不會對已成事的第一批認購事項造成不利影響，且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向其他訂約方提出有關認購協議項下任何性質或責任的申索。

代價

第一批代價5,850,000美元(相當於約45,630,000港元)須根據第一批條件按下文所載的時間及方式由認購人結清及清償：

- (a) 贖回金額5,350,000美元(相當於約41,730,000港元)應根據下文所載有關退款的條款用作於第一批完成時償付部分第一批代價；及
- (b) 第一批代價結餘合共5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00,000港元)須於第一批完成時由認購人以現金償付；

而第二批代價500,000美元須根據第二批條件由認購人於第二批完成時以現金結清及清償。

認購人向發行人作出就結清及清償代價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或所有付款均不得作出任何扣減，而在任何須就稅務或其他目的作出任何扣減的情況下，認購人須在沒有延誤之下向發行人支付有關額外金額以結清及清償代價，從而補償由此扣減的款項。

倘認購協議獲提早終止，或倘認購事項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文不得進行至(第一批)完成，則發行人須於認購人在送達退款通知後十個營業日內將整筆贖回金額退還予認購人(「退款」)。

完成

待第一批條件及第二批條件獲達成及／或滿足(或獲豁免，如恰當)後，第一批完成及第二批完成(如有)須於第一批完成日期及第二批完成日期(倘第二批完成於第二批完成日期前落實)落實，惟該等訂約方可另行書面協定第一批完成及／或第二批完成落實的其他時間。

待完成後，發行人可委任由認購人提名的有關人士作為發行人董事，以使發行人的董事會具有三名董事。倘發行人須委任額外董事至其董事會，該2:1比例須永續，當中發行人的三分之二董事須由本公司委任，而餘下的三分之一則由認購人委任。

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

可換股票據的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SDM Australian Education Limited

本金額： 最高6,350,000美元(相當於約49,530,000港元)

利息： 可換股票據將按本金額(或其未償部分，視何者適用而定)應計的8厘的年票息率自第一批發行日期起計息(「**利息**」)，而有關利息應該並將繼續按本金額(或其未償部分，視何者適用而定)應計，直至悉數贖回或全面轉換為止。利息須於到期日(定義見下文)償付及解除(「**付息日**」)。

儘管如此且視乎換股權行使與否而定，有關任何已換股的可換股票據直至換股日(並非付息日)的任何應計但未付利息須於向有關票據持有人交付或須予交付換股股份I或換股股份II的日期後償。

在無損上述有關利息的任何前述規定的情況下，倘可換股票據的整筆本金額須根據有關選擇(定義見下文)轉換為換股股份I，則利息須於第一批發行日期開始至到期日(定義見下文)屆滿的整段期間增至每年16.63%。

到期日：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而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的營業日(「**到期日**」)。

換股期間： 自緊隨發行人確信並無特定情況(定義見下文)出現或發生當日後的營業日起至到期日結束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惟倘若發行人未能於到期日根據票據文書的條款贖回可換取票據，換股期間應繼續直至悉數贖回(「**換股期間**」)。

換股股份 I： 於換股股份 I 的換股權及／或有關換股股份 I 的換股權已獲悉數行使的情況下，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最多 20,758,591 股新股份，相當於：

- (i)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約 5.40%；及
- (ii) 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I 的整個組合而擴大及增加的已發行股份約 5.12%。

換股股份 I 的總面值為 2,075,859.1 港元。

換股股份 I 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而認購協議及發行換股股份 I 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概不會向聯交所申請可換股票據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 I 上市及買賣。

換股股份 II： 於換股股份 II 的換股權及／或有關換股股份 II 的換股權已獲悉數行使的情況下，換股股份 II 須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II 的整個組合而擴大及增加的發行人股份總數約 49.9%。

換股價 I： 初步換股價 I 為每股換股股份 I 2.386 港元，即：

- (i) 較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 2.300 港元收市價溢價約 3.74%；及
- (ii) 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的 2.386 港元。

待可換股票據悉數轉換後並假使換股價I並無調整，經扣除可換股票據的相關支出後，每股換股股份I的淨換股價I為約2.380港元。

換股價I乃經該等訂約方參考股份當時進行的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換股價I以及認購協議及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換股價I的調整： 倘發生任何下列有關股份的事件或情況，則須不時對換股價I作出調整：

- (i) 倘及當股份面值因合併或分拆而導致變更；
- (ii) 倘及當本公司透過將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及／或資本贖回儲備）資本化的方式向股東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任何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而發行的股份除外以及計入資本分派（定義見票據文書）的發行除外）；
- (iii) 倘及當本公司須向股東派付或作出任何資本分派（定義見票據文書）；
- (iv) 倘及當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全部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同一類別股東）發行股份，或以供股方式向全部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同一類別股東）發行或授出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而在各情況下按低於獨立會計師或財務顧問（作為專家）所真誠釐定於緊接向股東作出有關發行或授出日期前一日一股股份的公平市值95%進行；

(v) 倘及當本公司須：

- (a) 以供股方式向全部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同一類別股東）發行任何證券（股份或認購或購買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除外）；或
- (b) 以供股方式向全部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同一類別股東）授出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股份或認購或購買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除外）；

(vi) 倘及當本公司須僅為現金：

- (a) 發行（上文第(iv)分段所述者除外）任何股份（因行使換股權或因行使任何其他可轉換或交換或認購股份的權利而發行的股份除外）；或
- (b) 發行或授出（上文第(iv)分段所述者除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

而在各情況下按每股低於獨立會計師或財務顧問（作為專家）所真誠釐定於緊接相關發行或授出日期前一日一股股份的公平市值95%的價格進行；

(vii) 除因根據本分段條文內適用於有關證券本身的條款轉換或交換其他證券而發行證券的情況外，倘及當本公司或發行人的任何附屬公司（上文第(iv)、(v)或(vi)分段所述者除外）或（應本公司或發行人的任何附屬公司的指示或要求或根據與其訂立的任何安排）任何其他公司、人士或實體須僅為現金發行任何證券（可換股票據除外）而根據其發行條款附帶權利可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本公司在按低於獨立會計師或財務顧問（作為專家）所真誠釐定於緊接有關證券發行日期前當日一股股份的公平市值95%的每股股份代價轉換、交換或認購後將予發行的股份；

- (viii) 倘及當對上文第(vii)分段所述任何有關證券附帶的換股權、交換權或認購權作出任何修訂(根據適用於有關證券的條款所作出者除外)，致使本公司應收的每股股份代價低於獨立會計師或財務顧問(作為專家)所真誠釐定於緊接有關修訂日期前當日的一股股份的公平市值95%；及
- (ix) 倘及當本公司或發行人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應本公司或發行人的任何附屬公司的指示或要求或根據與其訂立的任何安排)任何其他公司、人士或實體發行、出售或分派任何證券，而就此向股東(就該等目的而言指於提出有關要約時最少60%發行在外股份的持有人)提出一般有關有權可參與彼等可據此購入該等證券的安排的要約(惟倘換股價I須根據上文第(iv)至(vii)分段作出調整則除外)。

換股權：

根據非自願換股(定義見下文)及據此可換股票據的全部本金額應根據票據文書的相關條文轉換為換股股份II，而本金額最高為6,350,000美元(相當於約49,53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可根據票據文書及尤其是選擇(定義見下文)轉換為換股股份I(按換股價I)或換股股份II(按換股價II)，並應享有票據文書中所有條款及條件所賦予的利益。

除上述段落及在並無出現特定情況(定義見下文)及並無進行非自願換股(定義見下文)或強制贖回(定義見下文)的情況下，票據持有人應於換股期間內有權選擇於行使換股權後轉換為換股股份I或換股股份II(「選擇」)，而當作出選擇後，其應屬不可撤回及不可挽回，且基於及由於選擇，本公司應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I或發行人應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II。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有任何部分轉換為換股股份I及／或部分轉換為換股股份II，而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及發行人毋須於或因行使任何換股權而分別發行換股股份I及發行換股股份II。

各票據持有人應有權(可於換股期間內按於票據文書提供的方式行使)將該票據持有人持有的可換股票據本金額(或其未償部分,視何者適用而定)的全部或部分(根據票據文書的條款及按5,000美元(相當於約39,000港元)的倍數而定)在先決條件I(定義見下文)已獲達成或滿足的前提下轉換為有關數目的換股股份I(由將予轉換的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除以於相關換股日生效的換股價I而釐定),或在先決條件II(定義見下文)已獲達成或滿足的前提下轉換為有關數目的換股股份II(由將予轉換的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除以換股價II而釐定)。

根據票據文書及/或可換股票據作出將可換股票據或任何其本金額轉換為換股股份I的任何選擇(「**換股I**」),須待下列先決條件(「**先決條件I**」)獲達成或滿足後,方告作實:

- (a) (倘要求)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可能適用於換股股份I配發及發行的規則及規例取得監管機構發出的所有必要同意、批准及授權(如有)(統稱「**本公司必要批准**」),及該等本公司必要批准於第一份轉換通知書發出時,不受任何撤回、撤銷或取消之威脅;
- (b) 聯交所已批准換股股份I上市及買賣;
- (c) 已作出轉換為換股股份I的選擇,而先前並無作出任何轉換為換股股份II的選擇;
- (d) 並無於到期前根據票據文書所述條件進行強制贖回(定義見下文)或贖回;
- (e) 並無出現特定情況(定義見下文)及並無進行非自願換股(定義見下文);

(f) 認購人及／或任何票據持有人已向發行人發出相關轉換通知書；及

(g) 換股期間尚未到期，

且概無先決條件I可獲豁免。

根據票據文書及／或可換股票據行使換股權將可換股票據或任何其本金額轉換為換股股份II（不論以選擇或非自願換股（定義見下文）的方式）（「**換股II**」），須待下列先決條件（「**先決條件II**」）獲達成或滿足後，方告作實：

(a) （倘要求）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可能適用於換股股份II配發及發行的規則及規例取得監管機構發出的所有必要同意、批准及授權（如有）（統稱「**本公司必要批准**」），及該等本公司必要批准於第一份轉換通知書發出時，不受任何撤回、撤銷或取消之威脅；及

(b) 股東已批准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II；

(c) 已作出轉換為換股股份II的選擇，而先前並無作出任何轉換為換股股份I的選擇（該情況僅適用於選擇）；

(d) 並無於到期前根據票據文書所述條件進行強制贖回（定義見下文）或贖回；

(e) 並無出現特定情況（定義見下文）及並無進行非自願換股（定義見下文）；

(f) 認購人及／或任何票據持有人已向發行人發出相關轉換通知書（該情況僅適用於選擇）；及

(g) 換股期間尚未到期，

且概無先決條件II可獲豁免。

換股I及換股II為相互排斥，倘換股I適用(以選擇的方式轉換為換股股份I)，先決條件I則須相應獲達成或滿足，且轉換II及先決條件II概不適用。同樣，倘換股II適用(以選擇或非自願換股(定義見下文)的方式轉換為換股股份II)，先決條件II則須相應獲達成或滿足，且轉換I及先決條件I概不適用。

換股限制：

儘管已滿足或履行及／或遵守先決條件I或先決條件II(視何者適用而定)，但換股權的任何行使均須受以下特定限制(統稱「**特定情況**」)：

- (a) 倘發行人於任何財政年度的EBITDA少於1,5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700,000港元)，而於該段期間並無行使任何換股權，則認購人(而非任何其他票據持有人)擁有絕對權要求發行人於相關財政年度完結後盡快於該段期間以其應計的所有利息悉數贖回(「**強制贖回**」)所有未償還本金額(「**第一個目標**」)；
- (b) 倘發行人於任何財政年度的EBITDA超過1,5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700,000港元)但低於1,800,000美元(相當於約14,040,000港元)，而於該段期間並無行使任何換股權，則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全額須轉為換股股份II的整個組合的49.9%(「**非自願換股**」)，而認購人(而非任何其他票據持有人)擁有絕對權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及要求本公司出售發行人與認購人之間共同協定的發行人已發行股份整個組合(「**第二個目標**」)；
- (c) 倘發行人於任何財政年度的EBITDA超過1,800,000美元(相當於約14,040,000港元)，則須進行非自願換股，且須豁免所有利息，而發行人毋須向認購人及／或任何或任何其他票據持有人支付任何利息(「**第三個目標**」)；

- (d) 第一個目標、第二個目標及第三個目標為相互排斥，直至刊發由發行人的核數師或其委任的核數師編製於到期日前的上一個財政年度的發行人經審核賬目，以確定第三個目標實現前，應以發行人應擁有以及認購人及所有其他票據持有人應讓發行人擁有的第三個目標為優先，而第三個目標一旦實現，第一個目標或第二個目標則隨即失效，並不獲處理(猶如根本不曾存在)；
- (e) 僅在發行人的核數師或其委任的核數師編製各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賬目中披露第三個目標於任何一個財政年度根本無法實現的情況下，認購人及票據持有人才會認為：倘第二個目標於任何一個財政年度內已實現，則第二個目標應於最早財政年度實現且應被視為已於最早財政年度實現，利息亦應累計至該財政年度結束前，而第二個目標一旦實現，第一個目標則隨即失效，並不獲處理(猶如根本不曾存在)；及
- (f) 僅在發行人的核數師或其委任的核數師編製各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賬目中披露第二個目標於任何一個財政年度根本無法實現的情況下，認購人及票據持有人才會認為：倘第一個目標於任何一個財政年度內已實現，則第一個目標應於最早財政年度實現且應被視為已於最早財政年度實現，利息亦應累計至該財政年度結束前，

而發行人於任何財政年度的EBITDA須由發行人的核數師或其委任的核數師釐定。

倘認購人或任何其他票據持有人於行使換股權時，聲稱將本金額(或其任何部分)轉換為換股股份I(除滿足或履行及/或遵守先決條件I，且確認特定情況並無發生及不應被視為已發生以及非自願換股或強制贖回並無發生及不應被視為已發生的情況外)，則該等換股權的任何行使須進一步遵守以下所列限制：

- (a) 倘因行使換股權而導致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未能符合 GEM 上市規則項下相關規定，則認購人及／或任何票據持有人毋須行使任何換股權，而本公司亦毋須發行任何換股股份 I；及
- (b) 倘因行使相關換股權而導致認購人、票據持有人及／或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 就其他股東持有的股份作出強制全面要約，則認購人及／或任何票據持有人毋須行使任何換股權，而本公司亦毋須發行任何換股股份 I。

(統稱「換股限制」)

於到期時贖回： 倘非自願換股於到期日並無發生，則所有於到期日前根據票據文書所載條款及條件仍未贖回或轉換的可換股票據須由發行人於到期日贖回，並以現金支付有關贖回金額(相當於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全額或其未償還部分，視何者適用而定)或由發行人全權酌情決定發行換股股份 II。

於到期前贖回： 在強制贖回或並無進行強制贖回的情況下以及根據票據文書中的任何其他條件，發行人可於贖回期內的任何時候全權酌情贖回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或其未償還部分，視何者適用而定)，並以現金向票據持有人支付計算至贖回日的有關贖回金額(相當於有關回報率)，該金額不少於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全額 20%(倘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全額於贖回日尚未償還)或於完成日期未償本金額的有關部分(視何者適用而定) (「贖回回報」)，連同所有已支付予票據持有人的贖回金額。倘須於少於一年的任何期間計算或支付贖回回報，則須以每年 360 日(共 12 個月，每個月 30 天)為基準，因此，倘月份不完整，則須按實際使用日數計算或支付。

- 於違約時贖回：** 倘發生票據文書所列明的任何事件（「**違約事件**」），發行人須立即通知票據持有人有關情況，而合共持有當時尚餘本金額不少於25%可換股票據的該等票據持有人可（在不影響票據持有人獲得任何其他權利及補救的情況下）自行選擇轉換其全部可換股票據，或選擇就發行人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可換股票據向發行人發出贖回通知，該等可換股票據因而隨即到期，並須支付相當於該等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全額（或其未償還部分，視何者適用而定）的贖回金額，由認購人及／或票據持有人自行選擇轉換為換股股份I或換股股份II（視情況而定）。為免生疑，在無發生特定情況從而需要強制贖回的情況下，除非發生違約事件，否則票據持有人或當中任何人士（如適用）不得，亦無權規定或要求贖回發行人於到期日前的任何可換股票據。
- 等級：** 所有換股股份I一經發行，在各個方面均應與於相關換股日尚未償還的所有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而換股股份I均應享有所有股息及其他分配的參與權，有關記錄日期為或相關換股日後。同樣，所有換股股份II一經發行，在各個方面均應與於相關換股日尚未償還的所有其他現有發行人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而所有換股股份II均應享有所有股息及其他分配的參與權，有關記錄日期為或相關換股日後。
- 地位：** 可換股票據所產生的發行人責任構成發行人的一般、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各責任之間相互平等，並與發行人的所有其他現時及未來無抵押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惟適用法律的強制性條文優先賦予的責任除外。
- 可轉讓性：** 在遵守GEM上市規則及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換股票據可（受票據文書條文所規限）轉讓至任何人士，倘擬轉讓可換股票據至一名關連人士（票據持有人的聯繫人士除外），有關轉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規定及／或聯交所施加的規定（如有）。

可換股票據的任何轉讓均須以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受票據文書所規限,以5,000美元(相當於約39,000港元)的倍數或其未償還部分(視何者適用而定))進行。

一般授權

完成後,於換股股份I的換股權及/或有關換股股份I的換股權已獲悉數行使的情況下,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20,758,591股新股份。一般授權賦予董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71,620,000股股份,即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一般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的公告所披露,緊隨配發及發行21,334,000股代價股份後,於本公告日期,50,286,000股股份尚可根據現有一般授權予以發行。因此,發行換股股份I並無超過一般授權的限額,故毋須獲股東批准。於發行換股股份I後,29,527,409股股份尚可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

有關認購人的資料

認購人Golden Pursue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最終擁有人為蘇蘊妍女士。

有關發行人的資料

發行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發行人則為Australian Apex Education Pty Ltd(「AAE」,一間於澳洲新南威爾士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整個已發行股份組合的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而AAE則為Ability Education Pty Limited(「AEP」,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Children Services Education Pty Ltd(「CSE」,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整個已發行股份組合的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統稱為「股權架構」),其中AEP及CSE主要從事教育及與澳洲教育業務相關、輔助、互補或支持該業務的有關業務(「業務」)。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已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籌集所得 款項淨額 (約數)	所得款項擬訂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零年 一月十七日	由全資附屬公司發行 可換股票據	5,000,000美元	作為或用於教育及與澳洲教育業務 相關、輔助、互補或支持該業務的 有關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	認購協議取代有關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接全部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換股股份I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僅供說明用途：

	(i) 於本公告日期		(ii) 緊隨全部 可換股票據轉換為 換股股份I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趙家樂先生(附註1)	7,950,000	2.07%	7,950,000	1.96%
秦蓁博士(附註1)	18,550,000	4.82%	18,550,000	4.58%
Wealthy Together Limited (附註1)	198,750,000	51.68%	198,750,000	49.03%
許沛祥	49,654,000	12.91%	49,654,000	12.25%
認購人(附註2)	—	—	20,758,591	5.12%
公眾股東	109,696,000	28.52%	109,696,000	27.06%
總計	<u>384,600,000</u>	<u>100.00%</u>	<u>405,358,591</u>	<u>100.00%</u>

附註：

1. Wealthy Together Limited (「**Wealthy Together**」) 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趙家樂先生 (「**趙先生**」) 全資實益擁有。由於趙先生持有 Wealthy Together 的 100% 股權，故被視為於 Wealthy Together 所持 198,75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趙先生實益擁有 7,950,000 股股份及秦蓁博士 (「**秦博士**」，非執行董事及趙先生的配偶) 實益擁有 18,550,000 股股份。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先生及秦博士被視為於所有 225,25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有關情況僅供說明用途，且可換股票據的轉換須受換股限制所規限，即所有轉換均不會觸發收購守則項下的強制要約責任。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 (i) 於香港從事爵士舞及芭蕾舞以及流行音樂舞蹈學院業務；(ii) 於香港及新加坡經營幼稚園及學前機構業務；(iii) 於香港提供吞嚥及言語治療；(iv) 於香港提供兒童攝影服務；及 (v) 於澳洲提供成人英語學習課程以及獲國家認可的幼兒教育及照顧職業教育及培訓課程。

最高淨所得款項 (經扣除有關認購事項的其他開支後) 應為約 7,670,000 港元及將僅作為或用於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而不作其他用途。為免生疑，代價的任何部分均不得於澳洲以外任何地方耗費或使用。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是為本公司籌集更多資金的良機，因為 (i) 認購事項將提供即時資金，而不會即時攤薄現有股東的持股，而倘認購人選擇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換股股份 II，則將不會對現有股東的持股造成任何攤薄影響；及 (ii) 倘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股份，本公司則可改善其資本基礎，從而有利於本公司的長遠發展。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涵義

受票據文書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於有關換股股份II的換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II可能構成視作出售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權益。倘該換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則本公司將會相應地作出有關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第一批完成及第二批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所載之第一批條件及第二批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始落實，而其完成未必會發生。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公眾假期、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或「擔保人」	指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完成」	指	認購事項整體上完成，而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文則可能不包括其中的第二批
「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為完成的日期的有關較後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第一批代價與第二批代價的總額

「換股日」	指	正式填妥及簽訂的轉換通知書以及票據持有人已根據票據文書或(視何者恰當而定)於非自願換股發生後在到期日已轉換可換股票據的可換股票據證書已由發行人收到或視作收到的日期
「換股價 I」	指	每股換股股份 I 的換股價 2.386 港元
「換股價 II」	指	每股換股股份 II 的換股價
「換股權」	指	根據各可換股票據隨附的票據文書，將本金額或其任何部分轉換成換股股份 I 或換股股份 II 的權利
「換股股份 I」	指	待認購人及／或任何其他票據持有人轉換可換股票據後，本公司根據票據文書按發行價 2.386 港元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組合，而待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後，其須佔經有關悉數轉換擴大後的整個已發行股份組合最多 5.12%
「換股股份 II」	指	待認購人及／或任何其他票據持有人(定義見票據文書)轉換可換股票據後，發行人根據票據文書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新發行人股份組合，而待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後，其須佔經有關悉數轉換擴大後的整個已發行股份組合最多 49.9%
「可換股票據」	指	受限於票據文書的條款將由發行人發行並由票據文書構成(將由發行人以契據形式簽立)票面息率為每年 8% 本金額最高為 6,350,000 美元(相當於約 49,530,000 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到期)，可轉換成換股股份 I 或換股股份 II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BITDA」	指	就任何財政年度而言，發行人於該財政年度的綜合全面收入，並未計入(a)任何融資收入及融資成本；(b)任何所得稅抵免及所得稅開支(及其他稅項)；(c)分佔發行人的附屬公司的業績；(d)非控股權益應佔損益；及(e)可減少綜合全面收入的折舊開支、攤銷開支及所有其他非現金項目(不包括某段期間內反映另一段期間內已付或將付現金開支的非現金項目)，減可增加綜合全面收入的所有非現金項目
「財政年度」	指	發行人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結的當前財政年度以及發行人於其隨後但於到期日前的任何財政年度，而有關隨後財政年度各自均須為於某歷年一月一日開始並於同一歷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結的十二個月期間
「第一批完成」	指	第一批的完成
「第一批完成日期」	指	於第一批條件獲達成及／或滿足(或豁免，如恰當)後五個營業日期間內的任何營業日
「第一批條件」	指	第一批完成落實前須獲達成及／或滿足(或豁免，如恰當)的先決條件
「第一批代價」	指	認購人將於第一批完成時就認購本金額5,850,000美元(相當於約45,63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而向認購人支付的款項5,850,000美元(相當於約45,630,000港元)
「第一批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
「第一批」	指	第一批認購事項，據此認購人須認購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5,850,000美元(相當於約45,630,000港元)
「第一批發行日期」	指	根據票據文書發行可換股票據的初始日期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71,620,000股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包括發行人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人」	指	SDM Australian Education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發行人股份」	指	發行人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票據持有人」	指	認購人及／或其所有權繼承人、受讓人、代名人或當時屬於可換股票據或其任何本金的註冊持有人的任何人士
「票據文書」	指	藉以構成並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文書，並將由發行人以契據的形式簽署
「贖回金額」	指	本公司就相關贖回而向認購人支付的款項5,350,000美元
「贖回日期」	指	就每份可換股票據而言，於贖回期內有關可換股票據根據票據文書所載有關贖回的條款到期並應付贖回的任何營業日
「贖回期」	指	發行人可根據票據文書所載有關贖回的條款行使贖回可換股票據或其任何本金額的時限，而有關期限須自第一批發行日期後6個月開始並於到期日終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而倘預定的開始日期並非營業日，則贖回期限應在緊隨其後的營業日開始
「第二批完成」	指	第二批的完成

「第二批完成日期」	指	於第二批條件獲滿足及／或達成(或豁免，如恰當)後五個營業日期間內的任何營業日
「第二批條件」	指	第二批完成落實前須獲滿足及／或達成(或豁免，如恰當)的先決條件
「第二批代價」	指	認購人將於第二批完成時就認購本金額5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而向發行人支付的款項5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00,000港元)
「第二批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二批」	指	第二批認購事項，據此認購人須認購可換股票據餘下的本金額5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00,000港元)
「股份押記」	指	將由本公司向認購人並以認購人為受益人簽立的股份押記，授予認購人就整個發行人股份組合(本公司為其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作出的第一法定押記，作為發行人根據交易文件履行認購事項項下所有責任及義務的抵押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不時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Golden Pursu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票據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發行人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的認購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交易文件」	指	就進行、完成、規管及監管認購事項的認購協議、票據文書、可換股票據、股份押記、從屬契據(將由發行人簽立)、擔保契據(將由本公司簽立)及其他文件以及有關規管及監管完成後事宜的該等其他文件(包括相互債權人協議(於完成後將由(其中包括其他可能的訂約方)發行人、擔保人及票據持有人簽立))的統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趙家樂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家樂先生及秦志昂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秦蓁博士及楊少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小瑩博士、袁文俊博士及翟志勝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當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dm.hk刊載。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美元乃按1.00美元兌7.80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且僅作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美元及港元金額已經或可以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已經或可以於相關日期兌換。